**痛斥兴业县公安局山心派出所、兴业县公安局、广西国安局、广西网信办等机关为了政绩不惜一切代价的滥权行径！**

我叫莫国标，男，23岁，广西兴业县山心镇高田村人，是一名软件工程专业毕业生，怀揣技术梦想，在家乡创办“广西天狸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” 立志通过自身所学技术，为偏远农村青年打开通往未来的一扇门。为了改变命运，我一心想利用技术创造更美好的生活。然而2025年3月26日中午，我却遭遇了一场彻头彻尾的官僚暴力和资源滥用。

2025年3月25日深夜，我刚刚完成第28期AI开源项目教学视频的制作，内容仅为技术分享，却在第2天就遭到兴业县公安局山心派出所、兴业县公安局和广西国安局以及地方网信办的联合打压。2025年3月26日中午，我家门口突然出现大量警力，4至6名警员对邻里盘问、甚至询问路边不足7岁的小孩子，仿佛我是跨国要犯。更离谱的是，警方还联合南方电网，对我家远程断电断网精准打击，然后联合其它权力单位对我的微信、支付宝进行冻结封禁，不出数小时便完成定位抓捕，整场行动仿佛一场军事战争，荒诞至极！我被强行带走，扣押手机3部、电脑1台，至今已超过半个月，仅归还部分设备，而价值最高的一部手机至今无任何下文。在整个过程中，警方未曾出具一纸法律文件，亦无任何正式流程或告知义务，完全践踏法律底线！警方给出的理由，仅是视频中使用的技术举例中“出现敏感词汇”，便恶意上纲上线，指控我“危害国家安全”。

请问，一个GitHub不足十人关注、没有一点收益、视频播放寥寥无几的程序员，何以构成“国家安全威胁”？这分明是体制对普通青年的野蛮碾压！很明显，兴业县公安局、山心派出所及广西国安局网信办等，明显是为了“政绩”而滥用职权。为了让他们的执法行为能够被上级部门认可，甚至为了完成所谓的“打击网络犯罪”任务，他们毫无根据地将我当作了“例子”“政绩”，迅速展开了丑恶的抓捕行动。这种“为了政绩”而无视法治、滥用公共资源的做法，不仅对我个人造成了严重的伤害，也无视了公平正义，完全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当作了可随意牺牲的工具。

我不过是一个技术分享者、一个正在努力改善自己和家人生活的年轻人，却因为一段不起眼的视频、一项技术的分享，成了他们追求政绩的牺牲品。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，我的手机和电脑被扣押后，已经无法正常联系家人、朋友，甚至无法做任何工作。作为一名生活在偏远山区的青年，生活中与外界的沟通完全依赖手机和网络，警方一旦断电断网，便彻底封锁了我的生活。更严重的是，我已经无法进行日常支付，甚至没有办法正常联系亲人，完全陷入了孤立无援的境地。

在我这里，警方反应迅猛，电力、通信、平台、封号冻结全面联动；而现实中，多少拐卖儿童、命案失踪、电信诈骗等重大案件，却常年无解、进展缓慢。如此双标、如此偏执，只能说明一点：滥用国家资源，拿普通青年开刀，根本不是真正维护社会秩序，而是形式主义下的荒唐作秀，是不作为与乱作为的合体！

我强烈控诉兴业县公安局山心派出所、兴业县公安局以及广西国安局网信办等官僚作风横行、为了政绩业绩执法程序严重违法、严重侵害我合法财产和公民权利！

我知道下面的相关法律条文对于相关机关来说形同虚设，但我依然要列出来：

《人民警察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人民警察执行职务,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第三十六条：公民享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任何机关不得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四十六条：非法拘禁罪，禁止非法剥夺他人自由，任何执法机关未经法定程序无法律依据对公民进行限制人身自由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三十八条：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，必须出具合法的拘捕手续，并在72小时内进行审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第四十七条：非法监控、截取、修改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违法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

第二十七条：公民的个人数据不得随意收集或泄露，必须出具合法手续，且应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侵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第十七条：任何人不得非法扣押他人财物。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证并在合理时间内归还扣押物品。第二十四条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法律保护。执法机关在执行过程中，应当尊重公民的合法财产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十五条：行政机关必须依据法定程序行使职权，且不得超过其法定职权范围。执法人员不能随意剥夺公民的财产或人身自由，必须有充足的证据和法律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：依法依规执行处罚时，必须告知当事人其权利，确保被处罚人有充分的陈述和辩护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一百一十条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、财产、名誉等基本权利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条：任何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，公民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，且有权要求保护其信息安全和隐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三十条：公安机关扣押物品时，必须依照法律程序，并出具扣押清单。如果没有合法依据，应立即归还。

第二百三十四条：如果公民或其他法律主体提出合法请求，公安机关必须回应并及时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

第十三条：国家安全机关有责任依法办事，不得滥用职权或越权行使权力。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，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司法程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信息安全法》

第三十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入、篡改或干扰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不得非法收集、泄露他人的个人信息。

控诉人：莫国标

2025年4月9日

相关附件地址：